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抚顺高科”或“原告”）因与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示范区管委会”）、抚顺市人民政府的行政纠纷，向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编号：(2025)辽 71 行初 168 号），因诉讼时效问题及被告主体不适格等事由驳回原告抚顺高科的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编号：(2025)辽行终 1041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的行政诉讼虽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后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将继续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主动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2025）辽行终 1041 号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